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307號

原告 億事達土木包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禎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竝陞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薛如媛